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1. 內幕消息；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內幕消息

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11月20日及2024年11月21日，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到訪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就若干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的罪行執行搜查令。

就本公司所知，廉署人員並無上門搜查本集團的其他物業，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被廉署拘捕。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評估廉署的調查會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故將繼續停牌，以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